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60

**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;

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情况****1.会议通知情况:**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2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**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,会期半天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12月10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12月9日15:00至2014年1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(三层巴黎厅)

**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

6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瑞瑜先生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**三、出席股东情况**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,代表股份440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8.75%。

**2.网络投票情况: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0,078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77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董事长李瑞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60,6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表决情况为:同意24,1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.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经办律师:黄国丽,樊宇璇

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议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60,6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表决情况为:同意24,1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.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经办律师:黄国丽,樊宇璇

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议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61

**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,代表股份440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8.75%。

**2.网络投票情况: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0,078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77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董事长李瑞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60,6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表决情况为:同意24,1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.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经办律师:黄国丽,樊宇璇

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议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62

**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,代表股份440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8.75%。

**2.网络投票情况: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0,078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77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董事长李瑞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60,6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表决情况为:同意24,1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.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经办律师:黄国丽,樊宇璇

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议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63

**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,代表股份440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8.75%。

**2.网络投票情况: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0,078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77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董事长李瑞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60,6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表决情况为:同意24,16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.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经办律师:黄国丽,樊宇璇

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议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64

**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**